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4 月 20 日